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

樓

聯絡人: 黃佳宜

聯絡電話:02-8512-8518

電子信箱:ha0388@mail. hakka. gov. tw

傳真:02-8995-6977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客會綜字第1050016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請貴機關(單位)踴躍提報106年國家考試「客家事務行政類科」職缺乙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考試院自99年起,於國家高等、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「一般民政」職系下,增設「客家事務行政」考試類科,並自105年起,高普考試「客家事務行政」類科加考客語口試,將有助於推動公事客語服務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全國性客家事務及培育相關人才,並鼓勵青年投入客家公職,服務鄉親,請貴機關(單位)踴躍提報國家考試「客家事務行政類科」職缺。

正本: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:本會人事室、綜合規劃處